

## 2022-2023 学年

### 经济管理学院朱元鼎、侯朝海、孟庆闻奖学金评选通知

#### 1、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 2、申请资格

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体测合格；
- 二、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 三、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 3、评奖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专项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不要改变申请表排版格式，推荐人意见部分可空着）、**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及大学期间在加分范围内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到经济管理学院 111 室处（8:30-16:30）。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20、21、22 级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到经济管理学院 111 室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4、注意事项

- 一、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包括暑假休学、插班生等），重选专业学生按原专业学院评选。
- 二、各专项奖学金申请时不可兼报。同学们可先申请，评选规则为以年级排名为序，每专业综合分第一名者保证一个名额，年级剩余名额由综合绩点高的同学获得。
- 三、奖学金申请表见通知，附件 1（注：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 四、其中奖学金登记表中的主要表现请用第三人称写。
- 五、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加权分项见附件 2。
- 六、确定候选人资格后，申请人需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完成提交。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3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